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临2018-029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同益”)自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资产使用效率较低,导致无锡同益运营费用日益增加。为了盘活闲置资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无锡同益拟向无锡恒混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恒混”)转让HT3800项目资产涉及的开发费用(EMS混合动力模块软件开发支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26号)评估价值为依据,转让总价款为501.62万元,交易双方于2018年6月19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2.无锡恒混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审批。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同益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凤电园南路61-305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206MA106RH07
经营范围:汽车混合动力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同益81%的股权,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同益49%的股权。

2.历史沿革
2017年8月29日在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洪波,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持股51%。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33,066,971.77
总负债	9,529,326,983.17
净资产	6,304,281,020.60
营业收入	7,382,917,042.95
营业利润	288,703,657.61
净利润	199,871,8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86,341.86

注:无锡同益于2017年8月29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以上数据为其控股股东云内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关联交易说明
无锡恒混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无锡恒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其他
经公司核查,关联交易主体无锡恒混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的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同益HT3800项目资产涉及的开发费用(EMS混合动力模块软件开发支出)、固定资产,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为无锡同益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26号)评估价值为依据,合计作价501.6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26号)评估价值为依据,合计作价501.6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同益自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资产使用效率较低,导致无锡同益运营费用日益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六、备查文件

《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HT3800项目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2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江爱婴室商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80515	20180815	兴业银行 嘉善支行	4.49%
浙江爱婴室商业有限公司	金壹保-壹贰保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100,000,000.00	20180613	20180913	兴业银行 嘉善支行	6.20%
浙江爱婴室商业有限公司	金壹保理财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1M)	17,000,000.00	20180629	20180629	兴业银行 嘉善支行	4.60%
浙江爱婴室商业有限公司	金壹保理财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1M)	15,000,000.00	20180623	20180625	兴业银行 嘉善支行	4.60%
浙江爱婴室商业有限公司	金壹保理财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1M)	10,000,000.00	20180605	20180705	兴业银行 嘉善支行	4.60%
浙江爱婴室商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	20180014	20180014	兴业银行 嘉善支行	浮动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通宝利”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180510	20180810	宁波通商银行 上海分行	6.20%

二、自上一进展公告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元)
浙江爱婴室商业有限公司	金壹保壹贰保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100,000,000.00	20180412	20180612	兴业银行 嘉善支行	6.38%	894,109.59
上海力浦商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银行现金(多元彩股)理财产品008	25,000,000.00	20180630	20180613	招商银行 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3065.75
上海力浦商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银行现金(多元彩股)理财产品008	1,900,000.00	20180630	20180614	招商银行 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3009.79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3,91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公告编号:临2018-00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6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

三、公司的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药理作用与用药机制:赖诺普利是第三代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可抑制血管紧张素转换酶的活性,使血管紧张素Ⅱ和醛固酮的浓度降低,升高血浆肾素活性,导致外周血管扩张和血管阻力下降,从而产生降压效应。口服后降压作用约在2小时内产生,最大降压作用在用药后4-6小时出现,与药物浓度峰值时间(tmax)一致。降压作用持续24小时,停药后不会产生血压反弹,服药后心率无明显变化。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赖诺普利(Lisinopril)由美国默沙东公司(MSD)和英国阿斯利康公司(ICI)共同开发,分别于1987年12月29日和1988年6月19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其商品名分别为Prinivil和Zestril(捷赐瑞)。

阿斯利康公司生产的赖诺普利片于1994年在中国上市,商品名为捷赐瑞,规格为5mg、10mg、20mg。目前,除原研药“阿斯利康”公司拥有该药品文号外,国内现有10家生产企业拥有同规格的赖诺普利片批准文号,包括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城药业有限公司、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头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河北万寿药业有限公司、中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IMS及Newport数据库显示:2017年,赖诺普利制剂产品全球销售额为4.89亿美元,欧洲市场销售额为2.28亿美元,美国市场销售额为1.35亿美元,中国市场份额为0.038亿美元,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额为1.22亿美元。

五、药品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药品技术转让总费用共计人民币288.50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技术转让后,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制剂药品文号,对公司未来制剂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7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 赖诺普利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核准发的赖诺普利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赖诺普利片(以下简称“该药品”)
英文名称/拉丁文:Lisinopril Tablets
2.剂型:片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规格:10mg
5.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4078
6.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85号

7.申请内容: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将赖诺普利片品种技术转让至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4333号)赖诺普利片品种技术转让至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85号),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该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19991131,注册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药品有效期48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相应修订。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3年05月17日

二、本次药品技术转让的相关说明
该药品技术转让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五洲”),因该企业产品定位、市场营销等原因,多年未生产该药品。为了扩大公司规模,合理利用闲置资源,上海新五洲同意将该药品的技术转让至美诺华天康。

2015年11月,上海新五洲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并获准同意将该药品转让至美诺华天康。2015年12月,美诺华天康接101号文有关要求提交了技术转让受理。2016年1月,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转入,启动该药品技术转让研究。2017年11月,美诺华天康完成技术转让注册资料申报并通过了浙江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的现场检查。2018年6月,美诺华天康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该药品的《补充申请批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技术转让后,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制剂药品文号,对公司未来制剂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6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计募集资金26,1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9.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63.50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52号)。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专户增资方式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专户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伟隆”)增资方式,由原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变更为使用银行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增资,用于“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建设。详情参见公司在2018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专户增资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募集资金签订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州支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9300101040074605	85,944.32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328030001010456	2,668,531.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14650078801300000145	13,200,000.00
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莱州伟隆(分别简称“甲方一、甲方二”)会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650078801300000145,截止2018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650078801300000145,截止2018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C座32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92,496,9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9.9301%,其中: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292,4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212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496,9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29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92,49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92,49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会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